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 CT 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76)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 .....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6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 CT 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76

三、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本项目共 1 个包：高端 CT 1 台。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 采购内容：高端 CT；数量：1 台； 接受进口产品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名称：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4 号楼 10 层 1003、1004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0 元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开标室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程先生、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278839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宋秋播、张艳林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65528292

4. 项目联系人：宋秋播、张艳林

项目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655282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端 CT 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76
3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程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6278839
4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宋秋播、张艳林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65528292 电子邮箱：hnwxzb003@163.com
5	项目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高端 CT；数量：1 台；接受进口产品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6	采购范围：包含高端 CT 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即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p>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踏勘集中地点： <u>  /  </u></p>
12	<p>投标保证金：不要求。</p>
13	<p>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采购、供货、运输、税费、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p>

14	投标货币：人民币。
15	<p>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li> <li>2. 按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本次采购活动接受以下三种技术证明。（提供下列任意一种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li> <li>（2）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带技术参数的彩页截图需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li> <li>（3）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或产品总代理）印章。</li> </ol> </li> <li>3. 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li> <li>4. 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li> <li>5.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li> </ol>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开标室。
1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20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是：最低评标价法 单一来源供应商初审通过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以最后报价为成交依据。
22	（1）供应商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若厂家或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文件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2）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供应商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23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1 名
24	定标： 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26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5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三部领取中标通知书。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 2. 定义

-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单一来源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2.9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6. 踏勘现场

-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知识产权

- 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8.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 响应文件构成

- 1、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报价表格
- 4、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5、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6、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 7、其他资料
- 8、价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 10.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1 天按邀请书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 11.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11.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1.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12.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3.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4. 谈判响应报价**

14.1 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响应时的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5. 谈判响应货币**

15.1 谈判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6.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

### **17. 证明谈判响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谈判响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8. 谈判响应保证金**

无

### **19. 谈判响应有效期**

19.1 本次谈判响应的有效期为：自谈判响应开始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准备“1份正本，2份副本”的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上。

20.3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误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21.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21.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2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采购过程**

### **24. 开始**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由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4.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采购程序。

24.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的通知、是否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5. 采购程序**

25.1 采购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5.2 初审与复审:

25.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2 初审内容:

- (1) 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是否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5.3 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

25.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的授予

28.1 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采购评审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进行公告。

### 29. 否决谈判响应和重新采购

29.1 如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均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谈判响应，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单一来源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该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后、审核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然后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审供应商的技术文件是否基本符合要求或者做出完善承诺。

根据评审情况，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建设东路1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投标人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_10_年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甲乙双方确定安装场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余款。
7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8	履约保证金：无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文本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

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交货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 1.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1.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1.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无需缴纳）

7.1 向付款人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提交：转账。

####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认定；
- (3) 目的港 / 交货地点；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

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 14.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 15.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

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交货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 20.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且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交货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需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

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

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一、合同专用条款及文本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_\_\_\_\_用\_\_\_\_\_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注册证名称（发布公告产品名称）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总金额	¥_____元（人民币_____整）					

以上约定价格为含税价，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

- （1）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 （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3）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 （4）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以上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设备配置：见附件1。

设备保修内容：见附件2。

## 二、交付与验收

2.1 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原则上国产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一年，进口设备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不得超过两年。

### 2.2 质量

该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技术、质量及其他方面要求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1)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2)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 2.3 配套材料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原厂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设备物料清单、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 2.4 验收

#### 2.4.1 开箱检验

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 2.4.2 交付后保管

2.4.2.1 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甲方接收设备，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2.4.2.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 2.4.3 安装

#### 2.4.3.1 安装前准备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3）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乙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备案工作，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报批、备案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为工程配套设备，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通知积极配合土建同步预埋、安装相关的管道、电缆。

#### 2.4.3.2 安装调试

（1）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3）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甲方。

（4）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间内，因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拆除临时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拆除结束。

（5）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 2.4.4 验收

2.4.4.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2.4.4.2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

2.4.4.3 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4.4.4 如该设备安装调试完需要通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检验的，则报请政府部门验收、检验事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都应积极参与、配合完成政府部门验收、检验。验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4.5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4.4.6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2.4.4.7 乙方设备验收不能通过，经乙方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4.5 质量责任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 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违约责任：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10%作为赔偿。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万分之五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1、设备保修五年（含零配件），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2、厂家或授权方应按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服务，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赔付，保修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仍然有效；3、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赔付（运输、海关清关、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4、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全新零备件，除需更换为原厂全新零备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甲乙双方确定安装场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余款。

####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必填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附件 1:

(产地) (品牌) (型号) (产品注册证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XX	XX	XX		XX	XX	
2	XX	XX	XX		XX	XX	
3	XX	XX	XX		XX	XX	
4	XX	XX	XX		XX	XX	
5	XX	XX	XX		XX	XX	
6	XX	XX	XX		XX	XX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公司盖章：

科室盖章：

盖章：

## 附件 2:

### 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我方提供的设备，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设备整机原厂质保\_\_\_年（含零配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包含耗材），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巡检记录。

3、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4、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外地专家支持，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如当场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

5、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6、质保期满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配件。

7、设备配套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

8、投标人、厂家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厂家（签章）：必填

地址：必填

联系人：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2) 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若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清单复印件。

4) 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5) 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6) 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二、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三、交货期（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 四、项目分包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设备采购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限价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包最高限价（元）
------	----	----	----------

高端 CT	1	台	60000000
-------	---	---	----------

### 五、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高端 CT (X 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设备)	数量	一台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全身 CT 平扫，增强，各部位血管 CTA 成像，靶向造影剂研究，CT 功能学成像，CT 高端临床和科研等		
招标 技术 参数	序号	性能参数及要求	
	条款号	招标参数	规格要求
	一	整体要求	提供各厂家最新型最高端的半导体材料探测器 CT 产品
	二	设备投标条件合法销售有关文件	
	1	通过有关国际认证	提供 FDA 认证证书
	2	通过有关国际认证	提供 CE 认证证书
	3	通过有关国内认证	提供 NMPA 认证证书
	三	主要技术参数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孔径	≥82 cm
	1.2	驱动方式	线性马达(电磁直接驱动)
	1.3	数据传输方式	射频信号传递
	1.4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	水冷或者高效风冷
	1.5	机架密闭，恒温恒湿	具备
	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系统	
	2.1	高压发生器	
	2.1.1	高压发生器物理总功率	≥2×120 kW
	2.1.2	球管电压档位	≥5 档
	2.1.3	最大输出管电压	≥140 kV
	2.1.4	最小输出管电压	≤70 kV
	2.2	球管	
	2.2.1	独立 X 线球管数量	≥1 套
	2.2.2	球管冷却方式	油冷
	2.2.3	球管阳极热容量	≥ 30MHU (或等效)
	2.2.4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2700 KHU/min
	2.2.5	球管焦点个数	≥3 个
	2.2.6	球管最小焦点	≤0.4×0.5 mm
	2.2.7	最大球管物理管电流	≥1300 mA
	2.2.8	70 千伏下最大物理管电流	≥1300 mA
	3	探测器	
	3.1	X 线数据采集系统 (DAS) 数量	≥1 套
	3.2	探测器类型	要求各厂家提供最新型的半导体材料探测器，可直

		接读取 X 射线信号，无需可见光转换
3.3	每排探测器物理宽度	$\leq 0.2\text{mm}$
3.4	数据最大采样率	$\geq 5000$ 次/ $360^\circ$
3.5	探测器单元总数	$\geq 1000000$
4	扫描床	
4.1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700$ mm/s
4.2	最大垂直移床速度	$\geq 30$ mm/s
4.3	床面垂直升降最高点	$\geq 95$ cm
4.4	床面垂直升降可低至	$\leq 57$ cm
4.5	床面最大承重	$\geq 300$ kg
4.6	触屏控制床位移动功能	具备
5	主控台	
5.1	主计算机操作系统	Windows 或者 Linux
5.2	计算机内存	$\geq 128$ GB
5.3	计算机主频	$\geq 8 \times 3.8$ GHz
5.4	硬盘数据容量	$\geq 3.8$ TB
5.5	专用图形数据处理器	英伟达 (NVIDIA) 或同等性能
5.6	图像存储量	$\geq 5000000$ 幅 ( $512 \times 512$ 不压缩)
5.7	图像存档系统 (CD-RW 或 DVD 等)	具备
5.8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尺寸	$\geq 24$ 寸
5.9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5.10	DICOM 3.0 接口	传输: Dicom send/receive 查询: Dicom query/retrieve 打印: Dicom Basic Print 存档: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5.11	患者列表软件	具备
5.12	USB 3.0 外设接口	具备
5.13	可编辑储存的扫描方案	$\geq 10000$ 条
5.14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具备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5.15	并行重建功能	具备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一次扫描中方案内可预置多个重建任务，任务数 $\geq 8$ 个
6	扫描与重建参数	

6.1	最快机架旋转速度	$\leq 0.25$ 秒/360 度
6.2	物理单扇区时间分辨率（非等效）	$\leq 66$ ms
6.3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geq 200$ cm
6.4	体部扫描最大螺距	$\geq 2.0$
6.5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20$ s
6.6	图像重建速度	$\geq 40$ 幅/秒
6.7	最大图像重建视野 FOV	$\geq 50$ cm
6.8	全视野图像重建矩阵	$\geq 768 \times 768$
6.9	最薄图像重建层厚	$\leq 0.4$ mm
7	图像质量	
7.1	密度分辨率：使用 $\leq 5$ mm 直径圆形物体测量，5mm@0.3%	$\leq 6.0$ mGy, CTDI vol
7.2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2%	$\geq 40$ lp/cm
7.3	最小 CT 值（非扩展 CT 值）	$\leq -8000$ HU
7.4	最大 CT 值（非扩展 CT 值）	$\geq +55000$ HU
8	智能影像 workflow 技术	
8.1	提供人机交互的 AI 平台	具备
8.2	提供单独人工智能算法	具备
8.3	人工智能算法训练数据数据库	具备
8.4	提供无线操控平板	具备
8.5	自动扫描参数建议与装载	具备
8.6	自动扫描框定	具备
8.7	自动识别和标记感兴趣区域	具备
8.8	一键式快速扫描参数调整	具备
8.9	自动管电流调节	具备
8.10	自动弹性剂量匹配	具备
8.11	自动管电压调节	具备
8.12	智能参数调整技术	具备在定位像后，机器自动调整最合适的曝光参数，以获得最优图像
8.13	智能扫描辅助技术	具备扫描参数设定的辅助指导功能
8.14	造影剂自动触发功能	具备
8.15	自动三维重建功能	具备独立完成 MPR、SSD、MIP、CTA 等三维容积重建和三维后处理功能
8.16	脊柱自动重建功能	具备一键自动重建脊椎和椎间盘的功能，并自动标记椎体与椎间盘
9	半导体探测器 CT 成像平台	
9.1	探测每一束 X 线光子并记录光子能量	具备
9.2	超高清扫描 xyz 轴三维空间分辨率	$\leq 0.002$ mm <sup>3</sup>

9.3	超高清扫描模式重建视野 FOV	≥50 cm
9.4	常规输出单能谱图像并支持回顾性选择全能域不同能级	具备
9.5	生成能量虚拟平扫图像	具备
9.6	生成能量碘图	具备
9.7	支持生成能量后处理专用数据格式	具备
9.8	CTA 血管检查可以提供去除碘的图像，保证钙化评估	具备
9.9	CTA 血管检查显示血管结构时可去除钙化成分	具备
9.10	支持生成全能域血管后处理专用数据格式	具备
10	高端临床应用技术	
10.1	多扇区重建功能	具备
10.2	心脏扫描最大螺距	≥2.0
10.3	机架内置心电门控装置	具备机架内置一体化心电监控及心电图显示系统，无需外接心电监护仪
10.4	ECG 实时监测	具备
10.5	模拟心电图技术	具备，提供模拟心电图
10.6	钙化积分扫描 kV 档数	≥5
10.7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前瞻性心电门控触发序列扫描技术	具备
10.8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回顾性心电门控触发螺旋扫描技术	具备
10.9	单心跳自由呼吸前瞻性心电触发大螺距心脏扫描技术	具备
10.10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心功能成像	具备
10.11	心率自适应螺距调节技术	具备依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螺距的功能
10.12	不规则心率避过技术	具备
10.13	相对时相采集技术	具备根据心动周期的百分比选择曝光时间窗的功能
10.14	绝对时相采集技术	具备根据心动周期特定 ms 选择曝光时间窗的功能
10.15	自动全剂量曝光范围技术	具备，前瞻性和回顾性心电门控均可根据患者心率自动确定全剂量曝光范围功能
10.16	前瞻性心电门控自动曝光范围技	具备，前瞻性心电门控可

	术	根据患者心率自动确定曝光范围功能
10.17	心脏最佳时相自动重建技术	具备在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和收缩期图像，无需手动选择期相
10.18	相对时相重建技术	具备根据心动周期的百分比选择重建数据的功能
10.19	绝对时相重建技术	具备根据心动周期特定ms选择重建数据的功能
10.20	图像预览功能	具备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0~100%时相数据，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的功能，无需事先重建全心脏数据
10.21	心肌线束硬化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心肌线束硬化伪影校正的专用重建算法
10.22	房颤和心律不齐患者心电编辑功能	具备针对房颤、室早等心律不齐的心电编辑软件功能
11	低剂量扫描技术	
11.1	管电流自动实时调节技术	具备在扫描过程中，毫安根据病人体型在XYZ轴上自动变化，并实时反馈调节，并且不需额外的定位相
11.2	智能管电压技术	具备根据定位像自动选择kV
11.3	特定敏感器官保护技术	具备保护敏感器官如乳腺、甲状腺等部位的技术
11.4	70kV 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具备
11.5	高级重建算法	提供最新迭代重建算法
11.6	无效射线屏蔽系统数量	$\geq 2$
11.7	智能滤过技术	在球管和前准直器端具备剂量和图像质量优化的滤线装置
11.8	智能定位相技术	具备实时定位相功能，且随时可手动停止定位相扫描
11.9	智能剂量分布技术	具备定位相上观察后续扫描协议中病人的剂量分布情况
11.10	智能剂量分析技术	具备观察当前扫描协议中使用的低剂量技术的功能

11.11	智能剂量管理技术	具备剂量报告、剂量分析和剂量保护等剂量管理功能
12	高级临床后处理应用软件	
12.1	图像显示功能	具备
12.2	照相功能	具备
12.3	打印功能	具备
12.4	视频捕捉和编辑工具	具备
12.5	图像存档和网络系统	具备
12.6	实时多平面重建 MPR	具备
12.7	三维重建软件包	具备
12.8	容积渲染成像软件	具备
12.9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软件	具备
12.10	透明显示软件	具备
12.11	电影功能软件	具备
12.12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具备
12.13	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12.14	心脏分析软件	具备
12.15	心血管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2.16	冠状动脉钙化分析	具备
12.17	Agatston 当量评分软件	具备
12.18	质量评分软件	具备
12.19	容积评分软件	具备
12.20	冠状动脉钙化程度自动评估	具备
12.21	冠脉年龄自动评估	具备
12.22	单支血管标准评分软件	具备
12.23	冠脉血管基本评分软件	具备
12.24	冠状动脉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12.25	心脏分离功能	具备
12.26	心脏血池自动去除功能	具备
12.27	冠脉束一键自动提取功能	具备
12.28	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	具备
12.29	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	具备
12.30	心脏平面智能用户自定义功能	具备
12.31	实时心脏投照角度显示	具备
12.32	冠脉最佳平面自动显示功能	具备
12.33	血管导航功能	具备
12.34	解剖结构显示器功能	具备
12.35	各支冠状动脉自动探查命名功能	具备

12.36	自动显示各支冠状动脉 CPR 图像	具备
12.37	冠状动脉横断面自动显示功能	具备
12.38	冠脉中心线编辑功能	具备，实现冠脉分支的延长、剪切
12.39	智能血管狭窄分析和测量	具备
12.40	冠脉狭窄程度自动评估	具备
12.41	冠脉轮廓线显示及编辑功能	具备
12.42	冠脉直径轮廓曲线自动显示	具备
12.43	冠脉斑块定性显示功能	具备，按照密度标记不同色彩
12.44	冠脉斑块分析软件	具备
12.45	斑块透镜显示功能	具备
12.46	血管支架放置助手	具备，显示狭窄段的长度，起止点与血管开口的距离
12.47	心功能分析软件	具备，包括收缩舒张末期容积，射血分数，动态心壁运动观察与评估
12.48	自动探查各期相心肌	具备
12.49	血池模式心肌精确定量评估	具备
12.50	心脏收缩期和舒张期自动探查	具备
12.51	自动计算生成心脏时间容积曲线	具备
12.52	自动播放多时相心脏运动图像	具备
12.53	心脏瓣膜运动模式观察	具备，评估二尖瓣、主动脉瓣等运动功能显示
12.54	心肌质量评估软件	具备
12.55	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评估软件	具备
12.56	每搏输出量评估软件	具备
12.57	射血分数评估软件	具备
12.58	个性化心功能参数评估软件	具备，提供心功能定量参数的参考范围，突出显示异常数值
12.59	心肌组织 17 分段牛眼图分析软件	具备，自动计算并生成室壁厚度、室壁增厚率和室壁运动的 17 分段牛眼图
12.60	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	具备，提供基于牛眼图的心肌供血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

12.61	去除检查床软件	具备
12.62	去除骨软件	具备
12.63	编辑骨去除蒙片软件	具备
12.64	突出骨显示软件	具备
12.65	高密度结构分离软件	具备
12.66	半自动跟踪血管软件	具备
12.67	手动跟踪血管软件	具备
12.68	血管中心线编辑软件	具备
12.69	钙化去除软件	具备
12.70	血管导航软件	具备
12.71	CPR 病变定位软件	具备
12.72	狭窄定量测量软件	具备
12.73	血管长度定量分析软件	具备
12.74	血管直径定量分析软件	具备
12.75	管腔轮廓编辑软件	具备
12.76	像素透镜灰阶值测量软件	具备
12.77	高级心血管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2.78	心功能增强分析软件	具备
12.79	心血管分析自动追踪软件	具备
12.80	快速支架计划软件	具备
12.81	神经血管减影软件	具备
12.82	自动减影骨去除软件	具备
12.83	头颈最佳平面显示功能	具备在所有二维和三维显示中设置用户自定义的平面功能
12.84	手动剪辑功能	具备手动去除图像中的部分（如骨碎片等），以便在查看相关结构时不被遮挡
12.85	剪辑容积功能	具备剪辑、删除所选择部分里面或外面的图像功能
12.86	动脉瘤自动分割功能	具备从 VRT 或 MIP 神经减影图像中自动分割动脉瘤的功能
12.87	动态血管软件	具备
12.88	能量最佳对比度成像软件	具备
12.89	能量单能谱软件	具备

12.90	能量能谱曲线软件	具备
12.91	能量增强血管去骨软件	具备
12.92	能量钙化分析软件	具备
12.93	能量心肌灌注分析软件	具备
12.94	能量碘图软件	具备
12.95	能量虚拟平扫软件	具备
12.96	能量脑出血分析软件	具备
12.97	能量骨髓分析软件	具备
13	售后服务	
13.1	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具备
13.2	国内备件仓库	具备
13.3	省内固定维修工程师	具备
13.4	400 免费保修电话号码	具备
13.5	现场技术培训	具备，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13.6	设备运行、安装和使用环境要求	具备

## 六、其他要求

### 1. 备品备件

1.1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1.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应对推荐的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如在哪些部位使用、存放期限、是否需干燥剂等），以便采购人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项目上。

1.3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1.4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设备由投标人无偿提供，且不计入随机备品备件。

### 2. 测试与调试

2.1 安装结束后，中标人派专人完成设备整体的调试工作。

2.2 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测试时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

### **3. 试运行**

3.1 中标人派专人负责设备试运行的全过程；

3.2 试运行是考核设备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期双方协商，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3 中标人需要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设备。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资料：

3.3.1 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证明书；

3.3.2 设备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及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3.3.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 **4. 安装、调试、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4.1 中标人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的规定。

4.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们收到了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本次单一来源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交货期（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 我们同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提交。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_\_\_\_\_（供应商全名）\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_\_\_\_\_，）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致：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11 响应承诺函（格式）

### 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12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销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 2.13 其他证明文件

### 3.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包号	1. 投标产品名称	2. 品牌	3. 规格型号	4. 数量	5. 单位	6. 产地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8. 质保期	9. 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设备单价	11. 设备总价 (11=4×10)	其他声明
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备注：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4.1 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及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2					
	参数名称 2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

- 1、上述此表中的“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采购文件“货物需求表”对应；

#### 4.2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采购文件偏差	备注
1	交货期（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	.....				

说明： 上述此表中的“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5.2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按照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提供经营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不适用)

## 6.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_\_\_\_\_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_\_\_\_\_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小时。

###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_\_\_\_\_

3.2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3.3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方面技术服务\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7. 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

## 8.价格承诺函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x）采购成交价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全国市场最低价格，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供应商（公章）：

日期：